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零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14,707	176,075
銷售成本		(162,202)	(126,277)
毛利		52,505	49,798
其他收入		7,093	7,7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84)	(2,302)
行政開支		(32,171)	(36,247)
其他經營開支		(5,179)	(1,953)
應收票據之撥備	6	(24,221)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5,757)	17,029
財務費用		(182)	(4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39)	16,584
稅項	4	(1,339)	(1,5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之溢利／(虧損)		(7,278)	15,052
少數股東權益		—	31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7,278)	15,371
股息		4,179	2,089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1.7港仙)	3.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3.3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在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呈列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兌換」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訂為將有關呈列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之規定，更改為呈列股權變動表。中期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及比較數字已按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貨幣換算基準。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的主要修訂為將期內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及比較數字已按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規定作出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之變動後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已按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有關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事項。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此等最近頒佈及修訂之會計準則時對本期間或以往財政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在期間內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按業務劃分

	製造及銷售瓦通 紙盒及彩盒		商業印制		製造及銷售標籤、鐵條、 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撤銷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營業額劃分：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164,748	140,583	37,686	26,991	12,273	8,501	-	-	214,707	176,075
集團內部銷售	1,442	1,424	355	249	227	164	(2,024)	(1,837)	-	-
	<u>166,190</u>	<u>142,007</u>	<u>38,041</u>	<u>27,240</u>	<u>12,500</u>	<u>8,665</u>	<u>(2,024)</u>	<u>(1,837)</u>	<u>214,707</u>	<u>176,075</u>
分類業績	<u>9,585</u>	<u>12,046</u>	<u>7,095</u>	<u>2,822</u>	<u>1,548</u>	<u>820</u>	<u>-</u>	<u>-</u>	<u>18,228</u>	<u>15,688</u>
利息收入									1,100	1,749
未劃分支出									(25,085)	(40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757)	17,029
財務費用									(182)	(4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39)	16,584
稅項									(1,339)	(1,5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溢利/(虧損)									(7,278)	15,052
少數股東權益									-	319
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7,278)</u>	<u>15,371</u>

按地域劃分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收入劃分：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u>212,202</u>	<u>173,807</u>	<u>2,505</u>	<u>2,268</u>	<u>214,707</u>	<u>176,075</u>
分類業績	<u>17,994</u>	<u>15,413</u>	<u>234</u>	<u>275</u>	<u>18,228</u>	<u>15,688</u>
利息收入					<u>1,100</u>	1,749
未劃分支出					<u>(25,085)</u>	<u>(408)</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5,757)</u>	17,029
財務費用					<u>(182)</u>	<u>(44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939)</u>	16,584
稅項					<u>(1,339)</u>	<u>(1,53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溢利／(虧損)					<u>(7,278)</u>	15,05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19</u>
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u>(7,278)</u></u>	<u><u>15,371</u></u>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u>12,168</u>	11,99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u>788</u>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u>1,765</u>	—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u>2,573</u>	—
應收票據之撥備	<u>24,221</u>	—
利息開支	<u><u>182</u></u>	<u><u>445</u></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989	813
海外稅項	144	1,091
遞延稅項	206	(372)
	<u>1,339</u>	<u>1,532</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二零零一年：16%)撥備。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7,27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股東應佔溢利15,37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7,875,000股(二零零一年：462,355,874股，已就紅利發行及購回股份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15,371,000港元計算。計算上述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62,355,874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就紅利發行與購回股份作出調整，此股數亦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股數)；並加上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而視作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28,246股(已就紅利發行作出調整)。

6.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與一位身份為獨立第三者之私人公司（「借方」）訂立一項協議，以24,000,000港元認購一份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每滿三個月付息一次（「票據協議」）。票據以一項有關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一項有關借方全部資產之債券及由借方兩位董事簽署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借方以分承包商之身份承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樓宇維修工程。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到期之前，可由本集團兌換成為普通股。在票據不獲兌換之情況下則可按面值贖回。根據票據協議之規定，倘發生任何事故而導致借方之財政狀況受到嚴重影響，票據將會即時到期還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借方合共支付1,400,000港元之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借方發出一封索償函件，基於董事會發現並相信已發生若干事故，令借方之財政狀況因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故要求借方償還本金額24,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在無法與借方達成即時還款協議之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遞交一份呈請，要求將借方清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與借方就全數償還與票據有關之款項一事達成還款協議，而借方亦隨即根據該還款協議作出第一期還款，本集團就此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撤回將借方清盤之有關呈請。鑑於借方並無根據還款協議作出第二期還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再度向借方發出一封索償函件，要求借方償還未償還之本金額23,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基於借方未能根據索償函件所列之要求而還款，本集團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申請頒令借方清盤。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借方被最高法院頒令清盤，並已委任臨時清盤官，現正等待排期舉行首次債權人大會。鑑於上述之事態發展，董事會認為適宜就尚未償還之票據本金額23,5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一年：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現金派發，惟股東亦有權選擇就其全部或部份應收股息收取同等價值之新股以代替現金。根據上述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就計算將予配發之新股數目而言，每股新股之發行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5%折讓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至第四個小數位)。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或相近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上述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與及選擇表格。預期新股之中期股息單及定額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相近日期向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務請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方為有效。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1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增加約21.9%。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然是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和兒童趣味性圖書。憑著集團的努力，及透過推行積極進取之市場策略，輔以加強之營業隊伍，成功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業務爭取到17.2%之增長，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訂單增至16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總營業額約76.7%。本集團本著鍥而不捨之精神，努力爭取，在商業印刷及製造標籤、籤條、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上亦錄得營業增長。在回顧期間內，商業印刷及製造標籤、籤條、襖衫襯底紙板製業務之營業額分別增加10,700,000港元，達至37,600,000港元及增加3,800,000港元，達至12,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17.6%及5.7%。業內競爭激烈之情況仍然持續，加上回顧期間內紙價成本上漲，此兩項因素對本集團之邊際溢利造成壓力。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溢利為24.5%，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邊際溢利28.3%減少3.8%。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繼續在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方面作出正面及穩定之貢獻。然而，本集團錄得回顧期間之經營業務虧損約5,800,000港元及扣除財務費用及稅項支出後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7,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須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作約4,300,000港元之撥備，此乃以往錄得之重估盈餘不足以彌補之數)及為收回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23,5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00,000港元作出撥備所致。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與一位身份為獨立第三者之私人公司(「借方」)訂立一項協議，以24,000,000港元認購一份可換股可購回票據(「票據」)，按每年8厘之利率計息，每滿三個月付息一次(「票據協議」)。借方以分承包商之身份承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樓宇維修工程。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到期之前，可由本集團兌換成為普通股。在票據不獲兌換之情況下則可按面值贖回。根據票據協議之規定，倘發生任何事故而導致借方之財政狀況受到嚴重影響，則票據將會立即到期還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借方合共支付1,400,000港元之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借方發出一封索償函件，基於董事會發現並相信已發生若干事故，令借方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故要求借方償還本金額24,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在無法與借方達成即時還款協議之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遞交一份呈請，要求將借方清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與借方就全數償還與票據有關之款項一事達成還款協議，而借方亦隨即根據該還款協議作出第一期還款，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撤回將借方清盤之有關呈請。鑑於借方並無根據還款協議作出第二期還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再度向借方發出一封索償函件，要求借方償還未償還之本金額23,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基於借方未能根據索償函件所列之要求還款，本集團遂向香港政府行政區最高法院申請頒令借方清盤。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借方被最高法院頒令清盤，並已委任臨時清盤官，現正等待排期舉行首次債權人大會。鑑於上述之事態發展，董事會認為適宜就尚未償還之票據本金額23,5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假若毋須作出上述之全數撥備及重估虧絀撥備，本集團在回顧期間之印刷業務經營溢利應約為22,800,000港元，而於扣除財務費用及稅項支出後之股東應佔本集團印刷業務溢利淨額應約為21,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本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8,3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自置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43,600,000港元，而根據短期及長期付息銀行借貸約5,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8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29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8,6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1.9%(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

展望

董事會相信，基於客戶受到現時全球政治及經濟前景不明朗之陰影所影響，彼等在發出訂單時會格外步步為營，而印刷業內互相割價之競爭情況亦將會繼續。本集團於致力提升競爭力及避免削減邊際溢利之同時，將會盡量透過將生產程序精簡高效化，使流程更加暢順、改良生產技術、加強內部監管及密切監察節省成本措施，以提高運作效率及效益。本集團將會繼續實行積極進取之市場策略，尤其在業內傳統上稱為「淡季」之期間，爭取更大比例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會致力向客戶提供不同種類之優質產品及增值服務。藉着穩固之基礎、良好之信譽、堅毅不拔之企業精神，董事會有信心認為本集團定能泰然面對業內的競爭及挑戰。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所獲提供之一般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46,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此等擔保乃以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賬面總值約11,500,000港元)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而本集團亦無就任何外幣交易進行對沖，故本集團毋須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平均在職員工數目約為1,500人，其中約1,350人長駐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在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每年之薪金調整及花紅之發放(如有)乃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作檢討。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外，概無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